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犯罪學

何漢老師

一、犯罪古典學派的思想家及理論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為何？其對於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何在？其思想對於犯罪人處遇的見解，與當前實證主義對犯罪人矯正的理念相同之處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有三問，第一問雖屬較重要的典型題目，但是具深度的考題。第二、三問則偏難。關鍵在於對「邊沁（Jeremy Bentham）」思想的理解，及邊沁思想與實證主義的相同點。
3. 《命中特區》：何漢（111.07）犯罪學綜覽，志光出版，頁 73~77，105~108。

【擬答】

(一)邊沁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

1. 邊沁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又稱效益主義）的創始人，功利主義是倫理學的類型之一，認為最正確的行為就是將效益達到最大。「功利」就是快樂，傾向得到最大快樂，而傾向避免痛苦就是正確。邊沁將效用描述為一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快感的總和，減去參與此行為的所有人的痛苦。功利主義是結果論，認為行為的結果是評判對錯的標準。
2. 邊沁於 1789 年出版《道德與立法原則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主張功利主義，並將功利主義應用於社會、政治與法律等各領域。
3. 邊沁以「快樂與痛苦」區分出道德的價值，邊沁認為「功利原則」是道德的基礎，如果「效益」就是行為者的「快樂」。因此，可以計算行為所造成的快樂與痛苦的數量，如果快樂較多，那行為就傾向為善。如果痛苦較多，那行為就傾向為惡。

(二)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

邊沁在其《道德與立法原則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中，訂出了四個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

1. 無根據（ground）：
即沒有存在需要防止的危害，則行為對社會整體無害；
2. 無效果（inefficacious）：
即行為不可能防止行為危害，則不必罰。
3. 無益處（unprofitable）：
即刑罰產生的危害大於要防止的危害時，則不必罰。
4. 無必要（needless）：
即考量結果，不用刑罰仍可預防或不罰代價較低時，則無需罰。

(三)邊沁對於犯罪人處遇的見解，與實證主義矯正理念相同之處

1. 兩者主今均強調科學的、統計的方立，以找尋犯罪原因
2. 兩者均認為彼此間是互補關係，而非相互排斥透過適當使用刑罰

3. 兩者均認為人類的行為是可預測傾向，犯罪可以事前預防
4. 兩者均認為透過使用各種不同的約制體系，可以預防犯罪
5. 兩者均認為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連結與中間性銜接機制，至為重要
6. 兩者均認為個別處遇原則，即依據受刑人之不同類型施以特定類別的處遇
7. 兩者在犯罪觀上，都認為犯罪行為應受懲罰或矯正
8. 兩者都主張刑罰應具報應、懲罰且等價，即都主張罪刑法定原則，反對類推適用
9. 兩者都是重視犯罪的生物學原因

綜上，邊沁的古典犯罪學派與實證犯罪學派是犯罪學中兩大派別，他們為當代各國刑法立法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很好的基礎。

二、犯罪被害理論中，生活模式理論 (Lifestyle Theory) 和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都頗能解釋犯罪被害問題。請以此二理論分別分析當前臺灣社會經常出現的網路性侵害被害問題，並請提出預防建議。(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屬較為基本的考題，解題的關鍵在於「理論之套用」，本題涉及生活模式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
3. 《命中特區》：何漢 (111.07) 犯罪學綜覽，志光出版，頁 88~91、302~303。

【擬答】

(一)生活模式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概說

1. 生活方式暴露論¹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理論創始者為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據他們的資料發現：一致地指出在社會上的某些團體，像男性、年輕人和少數民族，會比其他團體或族群遭遇到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即所謂的「生活方式暴露」，他們以這個概念，解釋有些人在社會和人口統計學上的特徵是與犯罪被害有關的。他們將此概念定義為：「人們所從事的日常活動 (工作、學校、在家等等) 與他們所從事的例常休閒方式」。生活方式的不同，就是人們分配他們的時間和精力在活動上之不同。明顯地，一位老年婦女的生活方式，和一位年輕少女的生活方式是不同的。對辛德朗等而言，生活方式的不同，會使得人們在遭遇犯罪風險的機率上有所不同。如果某些人的生活方式，會與潛在的犯罪者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或是常處於發生犯罪事件的處境上，如此一來，則他們被害的風險就會比較高。

根據這個理論，對少數族群的少年來說，個人被害的機會會較高，因為他們往往與喜歡從事偏差行為的團體交往；更因為他們常去一些不良場所。與一些老年婦女的生活相對照，老年婦人會加入其他老年婦女團體，並且會避免高風險環境，也因此她被犯罪所侵害的機率就會很低。換言之，這個理論指出：生活方式建構了被害的機會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

2.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的緣起²

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科恩和費爾遜 (Cohen, Lawrence and Felson, Marcus) 於 1979 年首先提出。科恩與費爾遜研究 1950~1970 年間美國「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及「家宅被竊」犯罪率的增加。認為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及監控型態的變化正反應了「日常活動」的變化，因此以「日常活動理論」稱之，是一種巨觀的犯罪 (被

¹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2009)，犯罪學，五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43~147。

²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自版，修訂二版，頁 239~244。

害)理論,雖然在日後常將其應用至微觀犯罪事件的分析上。根據科恩與費爾遜的「日常活動」變化可以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

- (1)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
- (2)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 (3)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換言之,費爾遜和柯恩認為犯罪並不是隨機分布,犯罪而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且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三種要素在時空的聚合。

(二)以此二理論分別分析當前網路性侵害被害問題,並提出預防建議

1. 在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方面

- (1)對社會上的某些團體,像男性、年輕人和少數民族,強化網路性侵害的被害預防
- (2)對某此高風險的被害者加強其網路交友預防宣導課程,以加強其安全知能。
- (3)對年輕人進行性衛生教育,以改其性態度與價值觀
- (4)對網路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增加監控力
- (5)引進網路平臺偵控機制,以提升對潛在犯罪者的嚇阻力
- (6)在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以提醒潛在被害者提高警覺

2. 在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方面

- (1)避免未成年的孩子沉溺網路世界中,遭有心人士利用而發生性侵害
- (2)呼籲父母需要協助孩子辨識網路交友的陷阱,教育孩子自我保護
- (3)父母要時常關心及注意子女上網狀況,更應教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 (4)不要沉迷網路影響作息
- (5)不要暴露個人資料
- (6)不要傳送太過裸露的視訊及照片
- (7)不要單獨赴約
- (8)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



班點爭律司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爭點班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

三、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以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來說，民國 109 年到 111 年有很重大的變化，女性被起訴人數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7.97 倍，男性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12.45 倍。假設這樣的數字與近年詐欺案件非常盛行有關，請以一般化犯罪理論 (AGeneral Theory of Crime) 解析當前詐欺犯罪行為的成因及預防對策。(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屬於重要且基本的考題，考題適中，套用的理論為「一般化犯罪理論」(AGeneral Theory of Crime)。
3. 《命中特區》：何漢 (111.07) 犯罪學綜覽，志光出版，頁 182~186、538~542。

【擬答】

(一)赫胥和高佛森 (Gottfredson &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³：

一般化犯罪理論又稱自我控制理論或犯罪共通性理論，關於理論分述如後：

該論於 1990 年由赫胥和高佛森提出，該理論企圖解釋全般之犯罪現象，提出「低自我控制」及「機會」因素可通盤解釋一般之犯罪行為。赫胥和高佛森提到「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是造成低自我控制缺陷之最大來源，而且在往後的社會機構措施很難補償這種缺陷。為了說明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意涵，赫胥和高佛森將行為與人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亦即「低自我控制」為代表，重要命題如下：

1. 犯罪之特徵：

- (1)大部分的犯罪都是輕微的事件，損失少，犯罪人所獲利益亦不多。
- (2)犯罪並無專門性，並不須準備太多的計畫與準備，也沒有太長遠的利益。
- (3)大部分的犯罪沒有產生犯罪者所企求的結果。
- (4)犯罪的時間與空間與青少年的休閒型態類似，而與成年人的職業生活態樣大相逕庭。
- (5)受害者以男性、年輕及低下階層者居多。
- (6)犯罪並無專門化 (Specialization) 趨向，類型與類型可互換，因為它們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立即享樂。

2. 赫胥和高佛森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具有下列特徵，而這些特性恰巧與犯罪行為的特徵相容⁴。

- (1)犯罪行為提供需求的立即滿足。
- (2)缺乏自我控制的人，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3)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較具冒險性、好動和力量取向。
- (4)缺乏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有不穩定的友誼、工作及交友、婚姻等情況。
- (5)犯罪行為的實行不太要求技巧或計畫。
- (6)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傾向於自我取向、忽視他人的痛苦及需求、對他人意見具漠視性。
- (7)缺乏自我控制的人會去追求立即性滿足，如：抽煙、賭博或未婚懷孕。
- (8)低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是挫折忍耐力低，且以力量而非溝通協調解決問題。

(二)當前詐欺犯罪行為預防對策

1. 有效理性的預防宣導，是解決詐騙案件最根本的方式。
2. 阻斷絕人頭帳戶管道，可以減低詐騙事件。
3. 由各金融機構、警調單位成立「警示通報聯繫窗口」。並簡化凍結帳戶流程，讓警察有

³許春金 (2013)，犯罪學，自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頁 321~334。

⁴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89-91；許春金，民 85；許春金、孟維德，民 86

- 足夠的時間凍結帳戶並查證。
4. 金融機構防制措施，於自動櫃員機之交易過程加入警示文字。
 5. 經濟部的配合作法，開放經濟部網站或電話查詢，防杜虛設行號。
 6. 內政部積極辦理身分證換發，加強防偽功能。
 7. 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業者，將面對大陸地區之基地台天線轉向，或降低輸出功率
 8. 各電信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中心」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及聯絡人，協助針對人頭電話停話事宜。
 9. 提高詐欺犯罪的刑度，以嚇阻其犯行。並使犯罪者受到懲罰的機率相對提高。
 10. 整體的預防對策-著重於反詐騙宣傳。



極訓班

近 250 位上榜生推薦、開班進步成績最高 189.5 分

重視課程品質 × 限額招生 即將滿班 × 小班1對1 調教



詳細介紹

名師領軍 公民刑商法 超過10位名師授課駐守	助教輔導 聘請台政研究所或司律 及格助教陪伴解惑	試卷指導 考後進行試卷批閱 及爭點盲點解析
高規服務 協助讀書會/佳作張貼/成績 公告/講義借閱/諮詢室提供/ 考前祈福	8大輔考特色 	課業諮詢 共同問題課堂統一說明 個別問題安排一對一
實戰模擬 範圍考、模擬考 大量申論實戰訓練	集中管理 控管出缺勤 營造高效讀書氛圍	密集訓練 按表操課 嚴格要求讀書複習進度

 **李○真** 【考取】111律師(勞社)

極訓班老師都很認真負責，會針對時事改編題目，檢討題目也很用心，能協助發現考生寫作上的問題及盲點。每次的課後諮詢時間建議好好把握也可以把自己的考卷拿給老師檢討，看哪部分還可再加強。極訓班初期有助教協助出題跟檢討，助教幾乎都是台大法研所的學歷，也有不少教學經驗，問問題比較沒有負擔，如果是全職考生的話，能從極訓班初期開始跟進度，會有滿滿收穫。

 **趙○安** 【考取】111律師(海海)

準備考試時跟著極訓班的上課節奏，從五月開始的讀書會到九月的模擬考，每兩週練習一次寫考卷對維持手感有非常大的幫助，準備司法考試可以說多寫考卷是唯一的解答。極訓班提供很好的環境，再加上每次練習題目後都可以跟老師一對一QA，這是非常珍貴的資源，老師可以針對個別問題作出很深入的回應。另外一定要感謝宋定翔(王俊翔)老師，在QA時間時，老師會對我提出的問題非常有耐心的回答。

四、近年來不論重大暴力犯罪人或性侵害加害人有相當比例具有明顯的精神障礙、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人格疾患)。請從犯罪心理學理論論述分析前述問題造成暴力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治對策作法。(25分)

- 1.《考題難易》：★★★(最多5顆星)
- 2.《解題關鍵》本題屬於冷門的考題，考題適中，套用的理論為「犯罪心理學理論」。
- 3.《命中特區》：何漢(111.07)犯罪學綜覽，志光出版，頁136~141、399~400。

【擬答】

(一)解釋暴力犯之成因⁵

- 1.據文獻顯示，暴力行為之理論仍以心理學為主。尤其近年來不論重大暴力犯罪人或性侵害加害人有相當比例具有明顯的精神障礙、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人格疾患)。
- 2.精神障礙者、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人格疾患)在多數民眾的認知上，認為是屬較易情緒失控或犯罪行為的一群。從當代社會競爭、藥物濫用，及從生物因素、遺傳學、神經生理學(腦部活動)等觀點，精神障礙的犯罪人有會加趨勢，故在犯罪預防方面有強化之必要。

(二)暴力犯罪之防治⁶

暴力犯罪之成因複雜，因此其防治對策也是多方向的，依學者蔡德輝、楊士隆之研究，以下是多向且可行之對策：

- 1.落實優生保健措施，減少生物遺傳負因。
- 2.加強親職教育、健全家庭功能。
- 3.減少貧富不均、資源分配不均等機會結構問題。
- 4.淨化大眾傳播媒體，減少暴力、色情與犯罪新聞之渲染。
- 5.學校與社教機構加強人際溝通、憤怒情緒管理與法治教育課程。
- 6.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措施。
- 7.強化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⁵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五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12~217；許春金(2013)，犯罪學，自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頁503~506

⁶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五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17~220。